

证券代码:0000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2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六)会议的投票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

- 二、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会议聘请的律师。
 -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累积投票权外 均以1股为一投票 单位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2022年度审计费用使用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31日、12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 四、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星期一)9:30至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星期一)17:30之前送达传真真到公司。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4.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铮
 电话:010-58717166
 传真:010-58688266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网址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9875”,投票简称为“银泰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发表
 - (1)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发表相同意见。
 - 2.其他对总议案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2)本次股东大会仅设置非累计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流程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面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代表人(本公司)出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累积投票外 均以1股为一投票 单位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2022年度审计费用使用的议案	√			

2.1.委托人应在上述审议事项前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委托人如对某项议案未作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员,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6月18日,全筑装饰向南京银行申请了7,000.00万元最高债权额度,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该额度项下分别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及反向保理业务品种。反向保理是指国内贸易中,在核心企业资信水平较高,且愿意向保理银行推荐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并承诺付款额度的情况下,保理银行直接为供应商提供的集保理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具体业务模式为:全筑装饰作为核心企业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合同项下的《国内反向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南京银行为全筑装饰指定反向保理融资额度总额,南京银行在此额度内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南京银行基于前述协议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保理业务而获得的全筑装饰的债权,纳入前述最高债权额度范围。最高债权额度项下,反向保理融资金额为394,0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用于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1,000.00万元用于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3,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2022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反向保理融资及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至2022年7月15日后,再次延期至2023年1月15日,延期金额分别为3,980万元、2,678万元(共计:6,658万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6月18日,全筑装饰向南京银行申请了7,000.00万元最高债权额度,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该额度项下分别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及反向保理业务品种。反向保理是指国内贸易中,在核心企业资信水平较高,且愿意向保理银行推荐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并承诺付款额度的情况下,保理银行直接为供应商提供的集保理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具体业务模式为:全筑装饰作为核心企业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合同项下的《国内反向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南京银行为全筑装饰指定反向保理融资额度总额,南京银行在此额度内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南京银行基于前述协议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保理业务而获得的全筑装饰的债权,纳入前述最高债权额度范围。最高债权额度项下,反向保理融资金额为394,0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用于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1,000.00万元用于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3,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2022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反向保理融资及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至2022年7月15日后,再次延期至2023年1月15日,延期金额分别为3,980万元、2,678万元(共计:6,65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人员,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6月18日,全筑装饰向南京银行申请了7,000.00万元最高债权额度,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该额度项下分别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及反向保理业务品种。反向保理是指国内贸易中,在核心企业资信水平较高,且愿意向保理银行推荐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并承诺付款额度的情况下,保理银行直接为供应商提供的集保理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具体业务模式为:全筑装饰作为核心企业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合同项下的《国内反向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南京银行为全筑装饰指定反向保理融资额度总额,南京银行在此额度内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南京银行基于前述协议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保理业务而获得的全筑装饰的债权,纳入前述最高债权额度范围。最高债权额度项下,反向保理融资金额为394,0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用于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1,000.00万元用于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3,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2022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反向保理融资及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至2022年7月15日后,再次延期至2023年1月15日,延期金额分别为3,980万元、2,678万元(共计:6,658万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6月18日,全筑装饰向南京银行申请了7,000.00万元最高债权额度,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该额度项下分别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及反向保理业务品种。反向保理是指国内贸易中,在核心企业资信水平较高,且愿意向保理银行推荐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并承诺付款额度的情况下,保理银行直接为供应商提供的集保理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具体业务模式为:全筑装饰作为核心企业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合同项下的《国内反向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南京银行为全筑装饰指定反向保理融资额度总额,南京银行在此额度内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南京银行基于前述协议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保理业务而获得的全筑装饰的债权,纳入前述最高债权额度范围。最高债权额度项下,反向保理融资金额为394,0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用于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1,000.00万元用于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3,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2022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反向保理融资及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至2022年7月15日后,再次延期至2023年1月15日,延期金额分别为3,980万元、2,678万元(共计:6,65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
- 本次担保金额及期限:本次为全筑装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的借款展期提供担保,展期金额分别为3,190万元、2,678万元(共计:5,86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向全筑装饰提供担保金额为129,49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追偿。
- 特别风险提示:
 - 1.2022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剩余问题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就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及担保后续安排达成初步解决方案。
 - 1(担保后续安排: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培在投资方优先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各方其他方承担担保责任作为控制权转让的先置条件。
 - 2(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培将控制权转让所得收益出借给全筑装饰)

一、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二、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三、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四、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五、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六、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七、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八、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九、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十、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十一、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十二、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十三、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十四、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十五、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十六、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十七、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十八、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十九、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二十、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二十一、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二十二、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二十三、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二十四、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二十五、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二十六、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二十七、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二十八、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二十九、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三十、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三十一、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三十二、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三十三、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三十四、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三十五、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三十六、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三十七、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三十八、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三十九、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四十、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四十一、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四十二、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四十三、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四十四、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四十五、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四十六、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四十七、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四十八、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四十九、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五十、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五十一、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五十二、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五十三、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五十四、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五十五、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五十六、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五十七、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五十八、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五十九、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六十、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六十一、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六十二、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六十三、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六十四、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六十五、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六十六、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六十七、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六十八、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六十九、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七十、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七十一、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七十二、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七十三、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七十四、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七十五、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七十六、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七十七、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七十八、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七十九、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八十、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八十一、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八十二、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八十三、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八十四、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八十五、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八十六、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八十七、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八十八、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八十九、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九十、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九十一、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九十二、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九十三、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九十四、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九十五、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九十六、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九十七、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九十八、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九十九、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一百、公司前次使用担保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情况

筑装饰以偿还其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不足部分实际控制人后续通过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出借给全筑装饰偿还其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直至全筑装饰全部偿还完毕,最迟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解决。公司后续将不再起草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并积极推动实施”。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对于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形成对全筑装饰的新增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各方均按按《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关于担保后续安排达成的初步解决方案执行。

3、2022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债权人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破产申请书》,以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